

ICS 61.060
Y 7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03.4—2008
代替 GB/T 3903.4—1994

GB/T 3903.4—2008

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

Footwear—General test methods—Hardnes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
GB/T 3903.4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：155066·1-36143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3903.4-2008

2008-12-30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3.4 每个测量点只能测一次硬度,每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6 mm。

5.3.5 使用 A 型硬度计,当测量值超出 90°时,推荐使用 D 型硬度计;使用 D 型硬度计,当测量值低于 20°时,推荐使用 A 型硬度计。当 A 型硬度计示值低于 10°时是不准确的,该测量结果不能使用。邵尔 W 型硬度计适用于橡胶、塑料等微孔、泡沫材料硬度的测试。

6 试验结果

6.1 记录使用硬度计型号,以硬度计指针所指示的表值为测定值,单位以“度”表示。

6.2 每组试样的两只鞋(底)分别测试,每只鞋(底)测三点,仲裁检验时测五点,取算术平均值为该只鞋(底)的试验结果。每个测定值与平均值的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 5%。若超出偏差,应舍掉超差的数值并补测。试验结果取整数位。

6.3 每只鞋(底)的试验结果应分别表示。

7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试验结果,按第 6 章执行;
 - b) 试样的详细描述,应包括试样编号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试样材质等;
 - c) 对测试部位及其表面处理方法的描述;
 - d) 试样处理条件;
 - e) 试验人员及试验日期;
 - f) GB/T 3903 的本部分编号;
 - g) 与本试验方法的任何偏差。
-

前 言

GB/T 3903 的本部分代替 GB/T 3903.4—1994《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硬度试验方法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3903.4—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增加了对环境调节及试验用环境的要求;
- 增加了邵尔 D 型硬度计的使用;
- 对试验结果一章的表达进行了修改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、意尔康鞋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田旺、张伟娟、单志敏、俞捷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3903.2—1994。